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升级改造后
检验检测系统拓展功能-鉴定评审模块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方：杭州恒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5 月 29 日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方：杭州恒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交付条件：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二）项目服务地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69号）。

二、合同价款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总价（元）	服务期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升级改造后检验检测系统拓展功能-鉴定评审模块项目	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248000.00	项目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项目验收后免费维保一年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2、总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		

（一）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须包含项目全过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费、设备（产品）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调试检测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硬件供应费和其他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不得因报价原因减少任何工作内容。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项目实施进度与款项结算

（一）本项目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具体实施进度要求如下：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需求调研，形成“需求分析说明书”，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第二阶段：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系统详细设计；完成系统开发测试工

作，投入试运行；

第三阶段：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转1个月后，乙方提交项目实施相关的所有文档，包括：需求分析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系统测试报告，系统实施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用户使用报告，系统验收报告等。

验收前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组织项目验收。

（二）付款要求

（1）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40】%，即大写：玖万玖仟贰佰元整（¥99200.00）；

（2）系统投入试运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30】%，即大写：柒万肆仟肆佰元整（¥74400.00）；

（3）项目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各项指标运行正常，通过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剩余款项，即大写：柒万肆仟肆佰元整（¥74400.00）。

（4）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服务及标准

服务内容：升级改造后检验检测系统拓展功能-鉴定评审模块。

服务标准：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仅在设计和实施方面符合规范和招标文件甲方的要求，而且还应满足有效使用的要求。

采购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标准。

五、质量保证：合格

六、质保要求

（一）保证所供软硬件的设计、功能、性能及产品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保证所供软硬件能按期交付。

（三）保证所供硬件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四）保证所供硬件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硬件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五) 乙方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六) 运维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七)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系统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七、包装和储运

(一) 硬件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硬件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 硬件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八、安装、调试和验收

(一) 安装调试：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时限要求，负责在现场对软硬件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乙方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资料。试运行应当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

(二) 最终验收：

项目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可提出验收申请。具体要求如下：

(1) 验收内容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双方确认的需求分析说明书等，开发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备忘录或会议纪要也是验收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在申请验收时，须及时移交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手册。

(3) 为确保项目的正常上线和运行，在项目验收时必须提交用户使用报告并移交以下资料及说明：系统运行所需的系统级软硬件基础信息和配置信息相关文档；系统运行所需的应用软件信息、上线运行配置等相关文档；

(三)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在得到乙方验收要求通知后，甲方应积极准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九、售后服务

项目验收后由乙方免费维保一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Bug修复、性能调优、功能优化和改进、系统运维支持和其他咨询服务等。

(一) 乙方提供7*24小时的服务、30钟内的服务请求响应以及24小时内的故障解决的运行水准，逾期未作出响应，乙方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定期巡查服务、版本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二) 乙方须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和完善的管理及服务体系，拥有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能确保服务响应。

(三) 乙方需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项目开发实施及运维人员必须具有相关软件项目建设资质和经验。乙方开发实施、运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志刚 13958106206，金凯峰13777842745。

十、人员培训

为确保项目系统的正常使用，乙方需提供5人以上，不少于1天的集中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操作使用、管理及维护等，乙方须提出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具体如下：

对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

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及时间；地点场所由甲方提供；

提供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系统管理员，系统使用人员等，并提供对应的操作培训及相应培训资料。

十一、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需求报告、总体设计、详细设计报告及数据字典等技术文档；

2、技术/使用手册：

(1) 系统维护手册

- (2) 用户操作手册
- (3) 系统模块说明书
- (4) 系统测试报告
- (5) 系统实施报告
- (6) 需求变更说明书

3、硬件合格证；

4、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软硬件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二、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二) 乙方所供主要硬件或软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并要求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三) 部分设备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免费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购买设备，但设备供应费、运输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在三日内补足质保金。

(四)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但第三方维修费、交通费、人工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乙方应在三日内补足质保金。

(五) 因乙方提供的硬件软件等服务侵害他人权利或者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 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7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款项。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八)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软硬件及服务或软硬件及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地震、洪水、雷击等自然灾害、战争、戒严或其他超出双方合理控制范围内,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或者不能履行合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其他

(一)合同份数:见正式合同。

(二)补充条款:具体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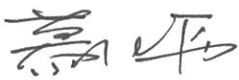
十七、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年5月29日

2、订立地点:西安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见证方： (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69号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66号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1688号创意盒子13层04室
邮编：710077	邮编：310051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电话：029-89565998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 3301040160015855409	
日期：2025年5月29日	日期：2025年5月29日	日期：2025年5月23日